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11樓

承辦人：劉于華

電話：(06)2991111#8259

電子信箱：fish16245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10175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759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」，並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」
全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
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